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爱佑保领航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
1.4. 保险期间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基本保险金额	2
2.2. 等待期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5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宽限期	5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3.6. 现金价值	6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4.1. 保险金受益人	6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7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5.4. 争议处理	7
5.5. 保险合同的终止	8
6. 术语的解释	8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爱佑保领航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爱佑保领航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现金价值表等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其中可选责任分为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

具体的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基本责任

（一）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 （1）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 （3）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如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一并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根据可选责任的不同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1）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本合同终止。

（2）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本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以外的其他所有保险责任。

（四）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恶性肿瘤——重度”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无论后续是否进展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均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理赔须提供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分期或

分型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可选责任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三、可选责任二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被保险人第二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或转移；
- (3)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对应肿瘤病变依然存在，且第二次确诊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继续接受抗癌治疗。

自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还可继续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但每一次再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日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间隔须不少于365日，且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何“恶性肿瘤——重度”均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或转移；
- (3)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的对应肿瘤病变依然存在，且再次确诊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继续接受抗癌治疗。

上述第二次确诊和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情形(3)中所述的抗癌治疗，是指进行了手术治疗或持续至少一个疗程的下述任一治疗：(1) 化学药物治疗；(2) 放射治疗；(3) 靶向药物治疗；(4) 国际医学界认可的其他抗癌治疗，不包括传统或民间医学疗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当“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十次时，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一次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间间隔不满365日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四、七、八和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因上述第四、七、八和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责任（包括基本责任、是否选择可选责任以及选择一项或者多项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和保险期间，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

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交付日交付。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3.6. 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若选择）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若选择）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若选择）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若选择），应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本合同约定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或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书或鉴定书；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理赔须提供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
- （3）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若选择）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3)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合同终止：

- (1) 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合同的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交付的金额。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1 期的应交保险费。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初次罹患】：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罹患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后首次罹患某种疾病，其中某种疾病是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同一种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举例说明如下：

以“恶性肿瘤——重度”为例：本合同经投保后生效，若我们自某日（简记为 x 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则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时间以及保险责任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时间	保险责任核定结论
x 日之前	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x 日起的 90 日（含）内，或如有合同效力恢复，在每次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的 90 日（含）内	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x 日起的 90 日后，或如有合同效力恢复，在每次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的 90 日后	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后，依据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以“恶性肿瘤——重度”为例：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无论其罹患“恶性肿瘤——重度”所在部位与投保后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部位是否相同，均不满足本合同项下“初次罹患”的定义。例如，本合同经投保后生效，我们自 x 日起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出生后、投保前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及投保后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肿瘤部位以及保险责任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投保前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部位	投保后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部位	保险责任核定结论
肝部恶性肿瘤	肺部恶性肿瘤	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

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2 期及以后各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应交保险费。

【保险费约定交付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的对应日，具体根据交费方式确定。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利息】：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单年度】：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者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的 24 小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癌细胞新生物。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

断为原位癌，临床诊断依据《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2 范畴的疾病。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切除治疗。任何细胞病理学检查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1) 癌前病变；
- (2) 任何诊断为 CIN1、CIN2、CIN3、VIN、LSIL（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鳞状上皮内病变；
- (3) 任何上皮内肿瘤、上皮内瘤变、上皮内瘤；
- (4)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
- (5) 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确诊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指被保险人初次罹患的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的，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且通过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报告明确诊断已达成以下任一特定程度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的“恶性肿瘤——重度”，具体包括：

- (1) 基于第八版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癌症分期手册的 IV 期癌症；
- (2) 根据最新的世界卫生组织（WHO）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类，为 WHO 4 级中枢神经系统肿瘤；
- (3) 基于 Binet 分期的 C 期或基于 RAI 分期的 IV 期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4) 基于最新 Lugano 分类或 Ann Arbor 分期的 IV 期霍奇金淋巴瘤或非霍奇金淋巴瘤；
- (5) 根据 Durie-Salmon 分期或 R-ISS 分期的 III 期多发性骨髓瘤。

任何阶段的小淋巴细胞淋巴瘤、原发性皮肤淋巴瘤和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的任何其他疾病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任何因艾滋病感染导致或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ICD-10】与**【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

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	----	----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